

## 夫妻同為公務人員，因家庭成員發生嚴重之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料時，可否同時申請家庭照顧假

###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

### 發文字號：

銓敘部99年2月1日部法二字第0993160793號書函

### 法規釋例內容：

性別工作平等法(以下簡稱性工法，現為性別平等工作法)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法於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，亦適用之。……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7日為限。」(按：按受僱於5人以上雇主之規定已刪除)第22條規定：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……第二十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(按：第22條規定已刪除)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……」準此，公務人員遇有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如其配偶未就業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該員無法申請家庭照顧假。

經函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以下簡稱勞委會，現為勞動部)98年12月18日勞動3字第0980091223號函略以，二、依性工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。三、依性工法第22條規定，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16條及第20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該規定係因受僱者之配偶如未就業，應可照顧其家屬，受僱者自無須請假。夫妻同為公務人員若皆為就業狀態，並無性工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。該夫妻可否同時依該法請家庭照顧假，仍應視個別受僱者於申請時，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而定。復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99年1月21日局考字第0990000780號書函略以，依性工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勞委會98年12月18日函意旨，夫妻為公務人員，其家庭照顧假每年分別准給7日，如雙方同時具家庭照顧假之事由，得各自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由服務機關依事實本於權責核處，似不宜限定僅能有一方申請。是以，無論夫妻是否服務於同一機關，經其分別向服務機關提出該假別之申請時，得由服務機關視其是否符合家庭照顧假之法定要件，由該機關長官本於核假權責決定准假與否。